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与股东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与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同意与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建立互保，担保贷款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满足本公司与浙大网新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

2015 年度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互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公司名称	拟担保额度 （万元）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

上述互保额度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 18 号浙大网新软件园 A 楼 1501 室
- 2、法定代表人：史烈
- 3、注册资本：821,711,995 元人民币
- 4、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8 日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49946
- 6、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30165143002679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承接环境保护工程。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销售和集成、订制软件等。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9.56%的股权

9、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8,106,539.01	4,933,541,771.25
负债总额	2,943,292,999.65	3,212,918,859.28
银行贷款总额	1,642,893,713.90	1,536,929,926.72
流动负债总额	2,765,966,245.42	3,035,615,083.88
股东权益	1,684,813,539.36	1,720,622,911.97
	2014年1—12月（经审计）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04,471,333.66	3,326,667,672.02
利润总额	-128,230,069.33	25,683,311.60
净利润	-149,665,808.05	14,409,297.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by 本公司及浙大网新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满足本公司与浙大网新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

2、浙大网新的信誉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同意为浙大网新提供担保并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2、反担保情况：公司股东浙大网新为本次担保相应提供等额担保。公司为浙大网新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浙大网新提供担保余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浙大网新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8%；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87,516.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4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认真核查,公司与浙大网新之间的担保和互保系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同时浙大网新为本次关联担保事宜提供了反担保,能够有效防控风险。

鉴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发表的意见:

浙大网新 2015 年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情况稳健,在浙江省各金融机构拥有良好的信誉,同意与之建立担保关系。同时浙大网新为本次关联担保事宜提供了反担保,能够有效防控风险。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并同意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